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嘉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哲瑋

相 對 人 生如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林淑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所在址寄發終止工程合約意思表示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又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寄發上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未實際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高市警港分治字第11370805600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現所在地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04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